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更新日期：99年11月25日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中泰人壽大眾運輸 傷害保險給付附加 條款</p>	<p>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 故身故保險金、大眾運 輸意外傷害事故全殘 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 乘大眾運輸工具，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全殘時， 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 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 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o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 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除按主契約約定給 付外，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全殘保險 金」。</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 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 人受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 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中泰人壽大眾運輸 傷害保險限額給付 附加條款</p>	<p>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 故身故保險金、大眾運 輸意外傷害事故全殘 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 乘大眾運輸工具，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全殘時， 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 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 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o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 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除按主契約約定給 付外，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全殘保險</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金」。</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中泰人壽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加條款</p>	<p>疾病或意外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p>	<p>主契約要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契約被保險人故意行為致成主契約要保人二至六級殘廢。</li> <li>二、主契約要保人故意行為致成二至六級殘廢。</li> <li>三、主契約要保人因犯罪或拒捕或越獄致成二至六級殘廢。</li> </ol>
<p>中泰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p>	<p>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p>	<p>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li> <li>二、主契約為定期壽險契約且於被保險人申請當時距其保險期間屆滿不滿二年者。</li> <li>三、被保險人已依本批註條款約定領得「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者。</li> </ol>
<p>中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本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本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本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本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本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本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本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中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同附加之主契約。
中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本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本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六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中泰人壽團體員工防癌健康保險</p>	<p>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治療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p>	<p>無。</p>
<p>中泰人壽高福康定期壽險</p>	<p>身故保險金、全殘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所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中泰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p>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同附加之主契約。</p>
<p>中泰人壽金美滿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給付、身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一、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身故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保險金。</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致死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本公司將退還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中泰人壽金富貴 外幣變額年金保 險</p>	<p>年金給付、身故保 險金</p>	<p>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身故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保險金。</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致死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本公司將退還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中泰人壽投資型 保險第一期保險 費餘額投入日批 註條款</p>	<p>要保人得與本公司 約定，將本契約之 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投入日改為本公司 同意承保日之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p>	<p>無。</p>
<p>中泰人壽金保利 寶器變額萬能壽 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全殘 保險金、滿期保險 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條款第二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p> <p>除前項情形外，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按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中泰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p>	<p>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主契約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時，其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中泰人壽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p>	<p>二至六級殘廢豁免目標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等級二至六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主契約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中泰人壽保利寶器系列商品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增列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或終止、暫時終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與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無。
中泰人壽泰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中泰人壽泰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中泰人壽泰有利系列商品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增列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或終止、暫時終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與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無。
中泰人壽泰好康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中泰人壽吉利雙星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保險金、滿期保險金</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條款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p> <p>除前項情形外，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按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中泰人壽金多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身故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保險金。</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致死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本公司將退還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中泰人壽泰正點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p>	<p>無</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單帳戶價值金	
中泰人壽泰正點 外幣變額年金保 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 之年金餘額、返還 保單帳戶價值金	無
中泰人壽泰吉利 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全殘 保險金、滿期保險 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條款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p> <p>除前項情形外，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按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p>
中泰人壽泰吉利 外幣變額萬能壽 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全殘 保險金、滿期保險 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條款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p> <p>除前項情形外，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按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中泰人壽緣滿人生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中泰人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原因造成死亡或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條款第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中泰人壽福虎昇豐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金	無
中泰人壽福虎昇豐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金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中泰人壽邁向幸福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金	無
中泰人壽福利旺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金	無
中泰人壽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p> <p>除前項情形外，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按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p>
中泰人壽福星高照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p> <p>除前項情形外，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按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p>
中泰人壽邁向幸福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等級二至六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中泰人壽福滿乾坤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金	無
中泰人壽福滿乾坤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金	無
中泰人壽愜意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除前項情形外，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按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p>
中泰人壽愜意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金	無
中泰人壽新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除前項情形外，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按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中泰人壽金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p> <p>除前項情形外，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按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p>